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 2023 年城市体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鼎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三 年 十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 2023 年城市体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 2023 年城市体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 2023 年城市体检项目
- 2、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3-190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6、标的内容：漯河市 2023 年城市体检工作技术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等规定。
- 8、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 90 日历天；
- 9、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0、是否接受进口商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或者联合体主导方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因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正面向各规划编制单位全面分批开展资质认定工作，对已到期的资质视同继续有效）；

3.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3 年以来连续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2，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3 年 5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3 年 5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本次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 2 名，如为联合体投标，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采购的相关资料和提交本次投标文件，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三家。

(5)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01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响应。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年01月09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01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市民之家五楼开标室506（响应人需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磋商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漯河市黄河路与舟山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北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772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袁先生

电 话：0395-2156766

地 址：漯河市工商联大厦 5 楼 505 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野

联系方式：13343675199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漯河市黄河路与舟山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北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7729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工商联大厦 5 楼 505 号 联 系 人：袁先生 电 话：0395-2156766 13343675199
1.1.5	项目名称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 2023 年城市体检项目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等规定

1.4.1	响应人资质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或者联合体主导方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因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正面向各规划编制单位全面分批开展资质认定工作，对已到期的资质视同继续有效）；</p> <p>3.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3 年以来连续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p> <p>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2，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3 年 5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3 年 5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p>
-------	---------	---

		<p>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4 本次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 2 名，如为联合体投标，还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p> <p>（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资质等级；</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4）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采购的相关资料并提交本次投标文件，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三家。</p> <p>（5）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2.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4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版）	否
4.2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漯河市市民之家五楼开标室 506(响应人需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磋商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
5.2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供应商名称； (4)供应商现场解密其响应文件； (5)开标结束。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评委 1 人，技术评委 1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 1 人除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8.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8.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8.4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具体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9	<p>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 招标文件的获取</p> <p>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lhjs.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2. 招标文件免费;</p> <p>3. 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www.lhjs.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p> <p>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5.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p>	

	<p>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无需缴纳费用。</p> <p>6.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p>
10	<p>7、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U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p> <p>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p> <p>【投标人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未加密投标文件”和“*.已加密投标文件”，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p> <p>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p> <p>【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p> <p>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p> <p>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U盘；</p> <p>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p> <p>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U盘；</p>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 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 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 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 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 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 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由投标人负责。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书面投标文件打印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11.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11.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 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 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 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1

11.4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模式, 特别说明如下:

11.4.1 现场电子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1.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1.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 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 用于上传到网上; 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 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11.4.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磋商的, 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主持人将公布供应商名单, 因供应商原因, 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

	<p>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11.4.6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p> <p>11.4.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11.4.8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11.4.9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00—17：00</p> <p>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13939509206</p>
<p>关于招标 响应融资 政策的告 知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招标响应融资政策的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响应活动。</p> <p>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响应活动的响应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响应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p>
<p>河南省政 府采购合 同融资政 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招标文件 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p>

	<p>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核实信用承诺函</p>	<p>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p>未尽事宜</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次磋商项目响应人：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

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交易平台（<http://www.lhjs.cn>）提出。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为使响应人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响应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第一轮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服务方案
- 六、企业综合实力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在磋商函及第一轮磋商函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响应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响应人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超过采购人确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废标处理。

3.2.2 本次采购的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结算。

3.2.3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标明磋商的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 响应人的报价包含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成交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3.2.5 如第一轮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人应按规定进行磋商承诺，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 响应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第一轮磋商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本项目实行现场电子开标，供应商需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抵达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5.1.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 CA、法定代表人 CA)抵达磋商现场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等事宜。

5.2 磋商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现场解密其响应文件；
- (5) 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除外）。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响应人进行磋商。

(2)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4)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1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2.3 中标联合体分别按照投标分工协议与甲方签订合同。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

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站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 1 人、经济 1 人等方面的 3 人专家成员组成。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 1 人除外）。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初步评审：

评审原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内容	满足采购文件所要求，不存在废标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等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磋商报价	不高于项目最高限价，且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不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条款

四、初步审查标准

4.1 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该供应商：

(1) 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服务费承诺函的，磋商供应商未提供的；

(2)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不满足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五、详细评审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5.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及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磋商报价：10 分

	<p>技术部分：58 分 商务部分：32 分</p>
<p>磋商报价评分标准（10 分）</p>	<p>磋商报价（10 分）</p>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p> <p>2)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分</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备注：如果磋商报价比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通过采购计划的采购预算价低 25%（含 25%）以上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审查认定；或者供应商的报价比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低 25%(含 25%)以上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审查认定。磋商小组成员认定供应商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如果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响应人（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磋商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技术部分（58分）	项目总体要求(18分)	<p>(1) 摸清现状本底条件，制定调研大纲，提出收集城市体检所需的现状数据、社会大数据等资料的步骤和计划。（0-2分）</p> <p>(2) 按照住建部工作要求，从城区（城市）、街区、小区（社区）、住房4个维度，进行城市体检体系指标数据分析的方法或措施。（每个维度得0-2分，共8分）</p> <p>(3) 从生态宜居、城市特色、交通便捷、生活舒适、多元包容、安全韧性、城市活力、城市人居环境满意度”等八个方面，提出进行城市体检的详细方法或措施。（每个方面得0-1分，共8分）</p>
	项目重难点分析（10分）	<p>供应商按照城市体检的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分析本项目重点难点，并针对漯河市城市体检项目重点难点做出应对措施。对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内容分析合理准确、对策可行，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7-10分；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完整，也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7分；其他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25分)	<p>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配置合理；具有完善的项目质量管理保证措施；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要求，制订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能满足总体进度要求进行评审，协助指标数据收集和信息化工作等。</p> <p>项目管理组织、质量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要求，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进度计划节点清晰，合理可行，为采购人采集整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派驻指定地点收集、自主联系其他单位和部门收集等），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5分；任缺一项内容，扣5分；其他不得分</p>
	服务承诺（5分）	<p>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合理化建议、人员执业道德等方面做出实质性的服务承诺的，得0-5分。</p>
商务部分（32分）	体系认证（2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项目类似业绩(9分)	<p>2017年1月以来，供应商完成城市更新、城市体检、城市设计或城市修补等专项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9分。(提</p>

		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获奖荣誉（6分）	2017年1月以来，供应商完成规划设计类奖项，国家级每项得2分，省级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团队人员配置（15分）	<p>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中：</p> <p>（1）同时具有城乡规划师注册证及高级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除外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p> <p>（2）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p> <p>（3）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p> <p>（以上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项目团队人员不重复计分。）</p>

六、评标保密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响应人试图对采购人的评审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七、成交通知

7.1 确定成交人：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2 成交通知

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响应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由(采购代理机构)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 (项目名称)的技术服务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4) 附件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三、双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 1、为了保证实现项目目标,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
- 2、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并配合乙方完成现场调研等。
- 3、甲方应为委派赴现场开展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费用由乙方负责。
-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 5、甲方应按节点及时拨付给乙方合同费用。

(二)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乙方若为联合体,多个乙方时需明确各个乙方的技术分工)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技术服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技术服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服务成果，并对其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4、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文件。

5、乙方对技术服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技术服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7、联合体成员共同对联合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对甲方的责任。（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工作统筹，并对整体成果技术质量向甲方负责；其他成员单位，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技术规定，工作内容和成果质量向甲方负责。）

（需提交多个独立成果的合同，建议详细说明各成果的名称、技术内容、承担方及其分工、进度等。）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XXXX 年 X 月 X 日至 XXXX 年 X 月 X 日在 X 市履行。

（二）工作进度

本次报告编制工作周期预期为 XX 个月左右，共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现状调查阶段(签订合同后的 X 个月内)完成资料收集、部门座谈、现场踏勘等现状调研工作，汇总现状基础资料等。

2、社会满意度调查(签订合同后的第 X 至第 X 个月)完成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查。

3、报告编制和评审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 X 至第 X 个月)完成城市体检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咨询。

4、成果编制及报批阶段(签订成果后的第 X 至 X 个月)根据公示和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完成成果编制，经漯河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逐级上报，提交正式成果。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三）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可采用文字说明或者表格)：

正式成果、等包含附件资料共 XX 套及成果电子版；配合提供城市体检平台中城市体检报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

或者：

序号	阶段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提交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1、技术服务按《城市体检评估技术指南》、《河南省城市体检技术指南》、《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省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的标准，采用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项目的验收证明。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后，若甲方在 X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的审核意见，则默认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提交的成果，对成果无修改意见。若需政府部门审批，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的成果文件后 X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

3、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X 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六、技术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万元（大写：***万元）。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七、知识产权

1、乙方根据合同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形成成果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服务成果。

2、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技术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保密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合同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其在提供本项目的服务过程中所接触的任何信息、资料 and 文件等。

3、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擅自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乙方将全部或者部分服务任务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乙方不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或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成果，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者未按甲方要求期限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条款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X 份。

十三、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为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 2023 年城市体检项目，通过市各相关部门提供统计数据、遥感数据、社会大数据、线上线下调研数据等综合分析，做出主客观评价结果，找出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提出问题建议，形成漯河市城市体检报告。

二、工作内容

1、体检范围

本次城市体检范围为漯河市中心城区建成区。

2、体检内容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漯河市城市体检的主要包含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等 4 个维度，共 61 项国家城市体检基础指标、18 项河南省城市体检特色指标和 9 项漯河市城市体检特色指标（暂定）。体检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建城市体检指标体系、查找问题短板、开展问题治理整改、建设城市体检信息平台等方面内容。按照城市更新和专项整治工作的实际安排，统筹开展“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维度的体检工作。城市体检要做到标准规范、基本指标、底图底数、数据口径、时间节点的“五统一”。

三、工作流程

1、数据采集。城市体检数据包括统计数据、各部门各行业数据、互联网大数据、遥感数据、专项调查数据等。专项调查数据通过抽样方法采集。围绕指标体系，结合调查数据、统计数据、网络大数据等，建立“三位一体、相互校核”的数据采集机制，多途径、多渠道、全方位采集指标数据，形成“多源数据互为支撑验证和补充校核”的基础数据体系，确保城市体检基础数据科学、真实、准确。

2、分析评价。运用多种分析方法分类研判“城市病”，并根据政府工作安排提出整治清单。涉及影响群众健康和城市安全的问题，要形成风险隐患通知书。

3、编制体检成果。编写城市体检报告

四、成果形式

建立“一表一单一图一库”，其中，“一表”是指综合诊断表、“一单”是指问题清单、“一图”是指建设管理“一张图”（分为问题“一张图”、整治“一张图”）、“一库”是指治理项目库（含治理清单、体检计划清单）；建立城市体检数据库，通过省级城市体检评估信息平台（简称“省级平台”）上报城市体检数据。经城市人民政府审查通过后，将体检成果应用于城市更新行动、专项整治工作及相关部门工作中。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第一轮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服务方案
- 六、企业综合实力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磋商报价大写为_____，小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
 - (3) 我方承诺成交后按相关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第一轮磋商函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采购范围	
第一轮磋商函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质量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上述报价应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2、磋商小组对报价进行协商的，以最终报价函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仍包括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3、最终报价函以电子形式填报的，由磋商小组网上发起再次报价，供应商最后一次填写的电子报价即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其他 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备注：1、以上所有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按照格式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项目服务方案

六、企业综合实力

八、服务承诺

响应人名称	
服务承诺内容：	

响应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对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对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对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对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如需填写，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若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附件 4：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贰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